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526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胡梅葉
04 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
05 被 上訴人 陳淑容
06 訴訟代理人 邱政勳律師
07 被 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0 訴訟代理人 林欣怡
11 林永頌律師
12 蔡維哲律師
13 羅映宗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
15 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8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6 上訴，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追加之訴駁回。
19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0 理 由

21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22 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外，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此觀
23 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自明。
24 二、經查，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陳淑容（下以姓名稱之）
25 前為兆豐銀行（與陳淑容合稱被上訴人）行員，伊基於信任
26 及便利，將伊設於兆豐銀行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7 活期存款帳戶（下稱系爭主帳戶）之存摺、印鑑章交予陳淑
28 容保管，伊不定時將款項存入系爭主帳戶內，再由陳淑容以
29 提領現金或轉帳方式，將系爭主帳戶中款項轉存至伊設於兆
30 豐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票據存款帳戶（下稱
31 系爭票據帳戶）或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存款帳戶（下稱

01 系爭證券帳戶，與系爭主帳戶、系爭票據帳戶合稱系爭上訴
02 人帳戶），用以支付伊之股票交易及其他消費性支出費用。
03 惟依金融機關規定，銀行行員不得私下保有客戶存摺、印
04 章，兆豐銀行未盡稽核監督責任，長期縱容陳淑容保管系爭
05 上訴人帳戶之存摺、印鑑，陳淑容自100年1月起至106年3月
06 月底止，未依伊之指示擅自從系爭上訴人帳戶內挪用伊所有款
07 項共計新臺幣（下同）1,351萬389元（下稱系爭款項），陳
08 淑容侵占系爭款項致伊之權益受損，兆豐銀行未善盡稽核行
09 員監督責任，致陳淑容得以挪用系爭款項。爰選擇合併依民
1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79條規定，
11 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伊1,351萬3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陳淑容之翌日即106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3 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嗣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追加民法第18
14 4條第2項規定，且該條項所指保護他人法律為民法第544條
15 第1項規定（本院卷一第307頁），上訴人於113年6月3日準
16 備程序期日主張：不追加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依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79條規定為本件
18 請求權基礎（本院卷一第328頁），足認上訴人已撤回上開
19 訴之追加（包含民法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544條第1項）。
20 然上訴人於114年3月24日民事言詞辯論狀、同年5月7日言詞
21 辯論期日卻再追加民法第544條第1項規定為本件請求權基礎
22 （本院卷二第32、154頁），惟被上訴人不同意上訴人為訴
23 之追加（本院卷二第154頁），且本件爭點為陳淑容有無藉
24 由保管系爭主帳戶存摺、印鑑章之機會侵占上訴人所有系爭
25 款項、兆豐銀行是否應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上訴人是否
26 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79條
27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系爭款項本息（本院卷一第309
28 頁），顯與民法第54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同，即不合於民
29 事訴訟法第256條第2款至第4款之情形，故上訴人所為訴之
30 追加不合法，不應准許。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2 民事第十九庭

03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04 法官 張婷妮

05 法官 林哲賢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上訴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10 書記官 陳盈真